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32630156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1年度偵字第1986、2947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4月9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